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5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一、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	- 1 -
(一) 发展基础	- 1 -
(二) 发展环境	- 3 -
(三)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4 -
(四) 发展目标	- 6 -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9 -
(一)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 9 -
(二) 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 10 -
(三)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 12 -
三、完善适应现代化中心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	- 13 -
(一) 优化“一湾两翼”教育空间布局	- 13 -
(二) 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扩容增量	- 15 -
(三) 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 16 -
(四)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 17 -
四、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 19 -
(一)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19 -
(二) 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 20 -
(三) 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 20 -
(四) 推动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	- 21 -
五、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 22 -
(一)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 22 -
(二) 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24 -
(三) 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	- 25 -
六、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 27 -
(一) 拓展终身学习教育途径	- 27 -
(二) 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 28 -

(三) 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应用水平	- 29 -
七、建设优秀校长优秀教师队伍	- 29 -
(一) 打造师德师风建设坚实阵地	- 29 -
(二) 实施校长教师队伍提升计划	- 30 -
(三) 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31 -
(四) 实施教育人才揽蓄行动	- 32 -
(五) 优化教师管理和激励机制	- 32 -
(六) 完善教科研保障体系	- 33 -
八、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 34 -
(一) 开启教育信息化 2.0 新时代	- 34 -
(二) 构筑教育开放发展新格局	- 35 -
(三)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 37 -
九、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 38 -
(一)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 38 -
(二) 强化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 40 -
(三) 完善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40 -
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41 -
(一) 完善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机制	- 41 -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42 -
(三) 巩固提升教育系统党建质量	- 43 -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44 -
(一) 强化组织实施	- 44 -
(二) 强化监测评估	- 45 -
(三) 营造良好氛围	- 45 -
附件 1“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	- 46 -
附件 2 泉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54 -
附件 3 泉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66 -
附件 4 泉州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78 -

“十四五”时期是泉州在新的起点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建设教育强市，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制定本规划。

一、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泉州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市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普及。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 98.7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0.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 60%。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主要指标稳步提升，部分指标居全省前列。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大幅提高。全市新增各级示范幼儿园 178 所，优质资源覆盖率达 41.23%。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认定的初中、小学分别达 60%以上、50%以上。建设 10 所特教学校，并在全省率先全面通过省级特教学校标准化评估。省级达标高中 89 所，其中一级达标高中 29 所。2 所高校

入选省“双一流”建设计划，1 所高职院校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和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1 所民办高职院校获批升格本科层次职业学校。15 所职业院校获批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29 所中职学校和 4 所技工学校实现省级达标全覆盖。

教育公平持续推进。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县域全覆盖。所有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验收。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8%。全市基础教育随迁子女 54.46 万人，在公办校就读比例达 93.02%。教育脱贫攻坚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招”政策，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实施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省级以上对接产业的各类学科和专业（群）157 个，基本覆盖泉州市重点产业领域。全市高校与 2400 多家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共建 33 个产业学院、10 个职教集团、334 个实训基地，57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每年开展培训 10 万人次。开展 180 个“1+X”证书制度试点、250 个省级“二元制”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基本覆盖泉州市技能人才紧缺领域。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落实人才“港湾计划”，实施高校“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和中小学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等人才引育工程，确认高校“桐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73 名；遴选培养省、市级名师 325 名、名校长 157 名，“领航团队”成员 218 名，省、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291 名；建设省、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 31 个。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引导，实施师德负面清单制度。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投入达 799 亿元，年均增幅达 7.05%。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17 所，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29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7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项目 313 个，全面改善、提升 1832 所（含教学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增中小学学位 18.3 万个；新改扩建中职学校项目 42 个，新增学位 0.6 万个。建成“三通两平台”，开通 317.3 万个网络学习空间，实现城乡师生“同上一堂课”。建设智慧课堂学校 100 所。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构建党建推动教育发展引擎，开展党建工作三年（2019—2021 年）行动，实施党建攻坚、特色引航、素质提升等三大项目，建立“一校二元 N+”高校党建共建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党建挂钩联系制度，健全党建闭环督查机制。选配市属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实现民办高校党的组织全覆盖。

（二）发展环境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摆在民生之首。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福建省对泉州勇当“四个主力军”寄予希望，泉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建设海丝

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战略目标，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教育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使命、新要求和新任务。

——**新发展阶段对教育发展质量提出新使命。**迈入新发展阶段，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利益主体更多元，利益需求更多样，迫切要求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更加迅猛，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所未有地融入学习生活，亟需探索和应用教育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手段。

——**新发展格局对教育服务能力提出新要求。**泉州正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双循环战略支点城市，要求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融合。泉州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泉州环湾中心城市，对人才培养的结构和质量、高校支撑创新策源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新发展趋势对教育资源配置提出新任务。**泉州城市化进程加快，各学龄段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变化趋势，要求教育资源配置超前谋划、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步伐加快，泉州将继续面临进城务工人员在职教育培训提升及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压力；人口老龄化加速，亟待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服务。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传承弘扬“晋江经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成教育强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核心，以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为动力，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有力支撑，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 2035 年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彰显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盼，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提高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立德树人。**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素质、精神状态和健康人格，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回归育人初心，发展素质教育，构建和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育人责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

——**坚持教育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努力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服务发展**。聚焦泉州“六三五”产业新体系，深化校企合作内涵、提升合作层次，增创产教融合发展新优势，推动教育为泉州产业发展赋能。对标泉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源头作用，推动教育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增强教育支撑创新发展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弘扬爱拼敢赢、敢为人先的闽南人精神，系统推进育人方式、评价体系、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泉与台港澳交流合作，增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四）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县”创建数量居全省前列，基本建成与现代化中心城市相适应的“一主两辅”教育中心，基本建成与泉州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强市，努力实现城乡居民“人有所学、学有优教”，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水平、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居全省前列。

——**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建成公平公益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以上。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

校就读的比例保持在 93%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等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7%以上。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达 65%。

——**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立德树人更加有效。6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学校内涵建设质量更优，义务教育“双减”取得明显成效，多样化可供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保持高中教育质量全省走前列。

——**教育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产业、城市同频共振、融合发展的格局。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深度对接。基本建成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高校创新策源和职业院校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 6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5 年以上。

——**现代教育体系富有生机活力。**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与城市现代化进程良性互动，形成政府高效服务、学校自主发展、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体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对接国内优质教育

资源多形式合作办学，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新路子，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友好城市教育交流合作，构建新时代泉州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教育支撑保障更加坚强有力。**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和素质能力能够适应教育发展需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现深度融合。教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更加完善。

专栏一：“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入园率（%）	98.72	99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8	97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1	65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7.18	21.29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9.37	13.68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8.9	10.9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4.8	2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7.5	75	预期性
普通教育			
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39.63	36.14	预期性
小学在校生	81.82	88.54	预期性
初中在校生	33.43	41.17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4.12	20.29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8.1	10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0.18	0.39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60	64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2.5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9.32	92	预期性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重大项目，打造一批思政、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色品牌。

（一）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支持高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发挥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作指导组和“1+1+N”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联盟作用，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促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注重幼儿园德育工作；持续举办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

增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实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四史”等学习教育，深化开展“永远跟党走”“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家风家训、文明礼仪和规范养成教育，加强校外教育、研学实践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推动高校、院系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发挥学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教育主渠道作用，巩固拓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持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校园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建设，注重校园特色文化涵育。贯彻落实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

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推动、督促大中小学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编制要求配备思想政治课教师，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和退出机制。支持高校选聘一批思想政治课特聘教授（教师）。开展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每年遴选一批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和高校优秀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不断提升思政教育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二）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1.实施学生身心健康提升计划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 1-3 项运动技能。开展体教融合试点。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95%。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疾病预防体系，加强卫生与健康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扎实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至 2023 年，力争全市儿

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的县（市、区）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心理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培训，开足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一批中小学标准化、示范性心理健康辅导室、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进一步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健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抑郁症筛查、诊断、康复机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

2.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开展艺术教育评价工作。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支持办好泉州市教育系统书画院和泉州市美育陶艺培训基地。组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价值内涵和保护利用宣传进校园，持续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3.实施劳动教育提升计划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强化劳动教育师资力量，落实劳动课平均每周 1 课时和每年一次“劳动教育周”要求，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

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因地制宜拓展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遴选一批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特色示范项目。推进家庭劳动教育，落实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三）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拓展网络和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提高家长的家教能力和亲子沟通水平。推动家校合作，规范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举办“家长课堂”，开展“家庭教育”巡讲，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积极拓展延伸学校育人功能；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净化社会风气，创建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落实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加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的互动、衔接及协同，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增强育人合力。

专栏二：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重大项目	
思政课改革创新计划	评选大中小学思政课示范课 300 堂,开展中小学思政示范课巡讲活动 400 场,举办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50 场;遴选建设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 10 个。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心理健康提升计划	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咨询室) 300 所以上、示范性心理健康辅导室(咨询室) 30 个以上、心理健康特色学校 200 所以上。
体育美育特色学校	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0 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100 所、篮球特色学校 100 所、排球特色学校 40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20 所。
体教融合试点项目	以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和体校为试点校,建立“北体大(泉州)体教融合实验基地”。
劳动教育特色项目	全市劳动教育特色项目达 100 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达 40 个。推动安溪县建好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家校协同项目	建设家庭教育特色学校 100 所,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三、完善适应现代化中心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

根据环湾发展的城市布局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坚持教育先行、科学布局、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的原则,优化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与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互动共荣发展。建设环湾城市基础教育“15 分钟生活圈”,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85 所。建设泉州产教融合职教园区。争取 1 所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大学、新增 1 所工科类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升格 1 所医学类本科院校、创建 1 所技师学院。

(一) 优化“一湾两翼”教育空间布局

按照跨江发展跨区域融合战略、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及学龄人口发展态势等，以“一湾两翼”为主体，构建环泉州湾中心城市教育体系；统筹指导县级学校布点规划，优化人口流入地和城镇居住区学校布局；支持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县结合城镇化建设，推进城区教育扩容提质，带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升县域教育发展整体水平。

1.一体化建设环泉州湾城市教育中心

古城片区：坚持调优不增量，配合古城业态更迭和非核心功能疏解，基本稳定古城区教育资源供给，注重学校内涵建设，深化古城、新区教育联动发展，有序向环湾新城输送优质教育资源。

环湾新区：实施环湾新城学位增补计划，完善江南、东海、城东、北峰丰州、万安双阳等片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建设，优先保障教育用地，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质基础教育学园；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及市属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新区学校高起点办学；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课程班及高水平民办学校等在新区设点布局，满足海外引进高端人才等不同群体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发挥教育在推动城市中心产教融合、职住平衡、吸引集聚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大城市副中心：坚持聚湾强心、主辅联动、实质同城，推动晋江市、石狮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发展空间环湾向湾、精明增长。结合环湾“六大都市产业组团”建设，通过高位嫁接、名校办分校等方式，在晋江市、石狮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布局建设一批优质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以优质教育带动人口聚集、

提升产城人融合发展水平。积极构建环泉州湾城市中心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共享平台，完善学校结对共建和交流互动机制，打造环湾城市中心教育共同体。

2.建设南北两翼区域性教育中心

南翼区域：重点打造现代化滨海新城教育中心。加强市县镇三级联动协作，支持、推动晋江南部、南安市等地加快优化教育布局规划，充分考虑区域不同阶层对教育的不同层次需求，完善区域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整合薄弱校、建设优质校；引进国际学校、双语学校，提供高端个性化教育服务。围绕半导体、5G、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引入业内领先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推进产学研互动，服务产业园区建设。

北翼区域：重点打造现代化新港城教育中心。面向以泉港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为中心的石化产业生态圈，建设与石化全产业链相匹配的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在北翼区域布局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做优、做强基础教育，推进存量学校提升办学条件、扩容增量，强化区域协作共享教育资源，为石化产业发展提供优质基础教育配套服务。

（二）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扩容增量

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有效保障公办园与普惠园用地。推进公办园建设，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公办率低于 50%的县（市、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园。支持乡镇（街道）、村集体（社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利用闲置

房产、空闲校舍等资源，创造条件举办公办园或附属园。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及扩容增量工程，严格落实公建配套学校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组织县（市、区）按照学位需求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加强城区学位供给。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根据残疾儿童分布，适当增加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布点，满足中重度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融合教育支持保障能力。

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加强优质高中建设，指导县（市、区）整合资源、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照标准控制班生额。鼓励适度集中城区、县城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推进创新实验室和学科教室建设及功能配置，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三）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积极稳妥推进院校布局结构优化调整，科学调控办学规模，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紧缺人才。支持华侨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声誉良好的大学。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全面推进“三步走”发展战略，争取更名为大学。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升格工科为主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做优新商科、发展新工科，支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培养工艺美术全产业链人才，

适时整合市属公办职业学校资源。创新发展医学高等教育，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医学院校，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建设，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在泉州建设研究生院。统筹发展师范教育，重点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做精教师教育学科；支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师资；适时推进师范教育资源整合，探索优质市直中小学幼儿园作为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探索采用“政府+公益基金”模式，适时整合资源建设一所泉州高水平大学。优化整合泉州涉农专业院校，组建现代农业产教融合联盟。在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建设泉州技师学院，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加挂技师学院，培养产业紧缺人才。支持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更名转型泉州开放大学。支持行业性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规划建设泉州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区，统筹推动初中毕业生升学压力较大的县（市、区）新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强化中职教育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加大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培育创建一批乡村优质特色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乡村学校任教，引导优秀教师和骨干向乡村流动。构建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建设

乡村振兴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培养培训乡村振兴技术技能型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民族教育提升工程，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加大民族乡村教育对口帮扶力度，改善民族乡村学校和内地班学校办学条件。办好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和高校民族班、预科班。

专栏三：教育空间布局重大项目	
环湾新区 基础教育 布局	结合鲤城江南片区，丰泽东海、城东、北峰片区，南安丰州片区和洛江万安双阳片区等新区建设，统筹盘活刺桐片区东美、中鼎职校等教育用地，新改扩建幼儿园 26 所、中小学 27 所，新增学位 3.78 万个。 建设鲤城区金泰学园，丰泽区北峰学园、清源学园，洛江区阳江学园、塘西学园，办好鲤城区江南学园、丰泽区城东学园（新建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城东校区）、东海学园。
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 行动计划	新改扩建幼儿园 200 所以上，新增学位 6.59 万个。 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园。
义务教育 扩容增量 计划	新改扩建中小学建设项目 150 个以上，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8.92 万个。
普通高中 扩容计划	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35 所，连同民办高中建设，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6.75 万个。指导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等县（市）整合普通高中资源。
特殊教育 基础建设 计划	推进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 1 所，在校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

高等教育 和 职业教育 扩容计划	建设华侨大学新图书馆和境外生书院、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三期、闽南理工学院三期、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四期和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二期、黎明职业大学晋江校区和扩建工程一期及产教融合大楼、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一期、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及公共实训基地。组建泉州技师学院。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增加 4.11 万人。 建设泉州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区；推动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台商投资区等县（市、区）新改扩建中职学校，新增中职学位 5.89 万个。
-------------------------------------	--

四、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补好学前教育短板，促进义务教育县域优质均衡，保持高中教育质量全省走前列，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包容优质、开放共享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为每一位学生成长提供适合的教育，创造有利于吸引人才和稳定劳动力队伍的教育环境。

（一）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继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并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评估体系，继续培育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增创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提高至 45%。推进“总园+”办园模式改革，提升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和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实效。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推进

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依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推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比例，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办成“家门口的好初中”。

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机制。继续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80%左右学校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应用推广，培育一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推进课后服务扩面提质。实施新时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新方案”，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增强监测成果应用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三）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推动普通高中达标晋级，高质量推进省级示范性高中、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建设，全市公办达标高中占比达95%，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35%，省二级以上达标高中比例达7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一级达标高中。建成10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高水平附属学校。完善个性化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扶持发展一批高起点、有特点的普通高中学校。

深化新课程实施方式改革，培育6个优质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打造泉州优质高中联盟，完善质优生培养机制。加强新高考选课

走班教学管理、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等研究与指导。稳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继续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纳入中考计分科目。探索将艺术学科纳入中考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推动将实验操作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纳入中招录取依据。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抓好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普通高中育人水平。推进普职融通，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课程，建立跨校选修和学生共育的联盟机制。

（四）推动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评估机制，为残疾儿童提供合适的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头延伸”。加快发展残疾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为残障学生提供个性化的职业体验和技能培训。支持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和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开展教改实验。

专栏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重大项目	
学前教育 优质资源 行动计划	新增创建 70 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提高至 45%，总结推广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典型经验 3-5 个。 建设 20 个“总园+”学前教育集团项目（每个集团由 1 所总园+至少 2 所分园组成），每个县（市、区）1 个以上。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计划	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比例达 80%左右。 义务教育学校 51-55 人班额下降至 15%以内。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比例达 93%以上。 培育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 60 所，遴选 50 所泉州市首批初中课程改革示范校。 建设 20 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项目（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学校联盟、合作办学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每个县（市、区）1 个以上。
普通高中办学品质提升计划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 10 所左右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 6 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特殊教育改革试点计划	巩固拓展特殊教育国家低视力“医教结合”改革实验区成果，鼓励开展自闭症教育改革实践，培育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及融合教育试点校 1-2 所。

五、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加快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泉州特色的产教融合发展之路，以“双高计划”为引领，打造职业教育泉州样板。按照“集中力量、提质培优、整合资源、做强做大”的原则，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建设 1 所国内一流、国际上声誉良好的大学，增列 1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争创 1-2 所省级一流应用型高校，提升高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策源能力。

（一）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1.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发挥职业学校联盟、职教集团和泉州市职业教育研究所等平台作用，通过优质院校的示范、引领、带动，促进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实现集群发展。落实国家和省“双高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动泉州市中职特色校对标省“双高计划”，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争取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搭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推进职普融通，探索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探索开展中职与高职以及中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多形式多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2.加快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通过政行企校联动，推进教育与产业资源要素集聚融合，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完善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校企合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校企共同

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打造福建版“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泉州品牌，开展一个专业对多个企业“1+N”协同模式的现代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覆盖主要产业领域。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学校调配使用，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建设泉州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推动校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1.推动高校分类发展

加快“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争取若干学科或领域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或前列。

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争创省级一流应用型高校。支持新建本科院校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支持仰恩大学等民办高校特色发展。支持闽南科技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2.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着力打造高水平本科教育，支持高校开展工程、师范等国际

国内专业认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教师教育基地和教育集团。

重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争取纳入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培育项目；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探索与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建好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

增强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快速响应能力，加大“六三五”产业人才培养规模和力度，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时空产业、新型显示、卫星应用等数字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培养。

（三）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

构建高校科技创新格局。对标“环清源山”科创走廊规划布局，加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载体等创新要素布点落子和融入建设，强化重大科技设施、高端人才、重大平台等创新资源集聚，充分凸显环泉州湾创新中心定位。聚焦南翼区域工业城、科技城、未来城梯次建设，依托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国科大智能制造学院等，联动华侨大学、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及区域创新资源，聚焦电子信息、临空产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探索“高校+研究院+产业园区”模式，积极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拼

接泉厦科技创新走廊；聚焦北翼区域石油化工、新型建材、高端装备等产业，依托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清源创新实验室、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等院校资源，共建共享产业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港产城联动、产城人融合发展，建设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探索以“1+N+X”模式（政府+本地高校+外地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泉州市高校科技园。探索跨区域跨领域“1+4”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高校与“一流大学+头部科技企业+顶尖科研院所+高水平科创区域”深度合作。

增强高校科技创新活力。完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机制，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具有泉州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完善以人才价值为核心的激励机制，探索破解高校研发机构办企业、科研薪酬激励束缚等体制机制障碍。支持高校推行科研目标管理责任制，逐步完善科研产出的牵引机制，激活高校科技创新活力。

专栏五：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重大项目	
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和省“双高计划”。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建好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标准建设10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36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支持黎明职业大学争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深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争取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组建1个“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

高等教育 内涵提升 行动计划	加快“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华侨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声誉良好的大学；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建设。 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推动泉州师范学院、闽南理工学院、闽南科技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创 1~2 所省级一流应用型高校。
产教融合 服务创新 发展行动 计划	培育建设 1~2 个教育集团、5 个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30 个产业学院、10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力争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20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 个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 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 “1+X”证书制度试点达 180 个左右，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才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六、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加强学习型城市建设，规范发展继续教育，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营造学习型社会氛围。

（一）拓展终身学习教育途径

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企业员工、就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规范化推进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依托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和开放大学大力发展成人本专科教育；依托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开放大学和职业学校，开展针对职业、生活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强化职业学校的继

继续教育功能，充分利用职业学校丰富的资源，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发挥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作用，普及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二）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深化泉州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教育。加快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完善以县（市、区）社区学院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居）社区学习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依托泉州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打造社区学习平台，推动社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农村成人教育发展，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加大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加快培养培训现代职业农民。加强农民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培训，促进农民素质提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高度重视发展老年教育，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大学（学校）体系，培育建设一批老年大学示范校、社区（乡镇）老年学校（机构）。

专栏六：终身教育服务提升工程重大项目	
终身教育 发展计划	培育建设5个市级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5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培育建设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与行业企业共建一批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每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0万人次。 所有县以上老年大学达到省级达标校水平。乡镇（街道）老年学校达到市级示范校标准占60%，其中达到市一级示范校标准占15%；村（居委会）老年学校达到县级示范校标准占25%。重点培育基层老年远程教育示范点110个。泉州社区大学增加示范点2个。创建省级示范性社区教育品牌5个。

（三）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应用水平

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持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传承国家语言文字文化。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言素养。依法加强社会用字监管，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七、建设优秀校长优秀教师队伍

坚持把校长、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内涵提升的基础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和教师队伍。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级名校长、名师，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团队。建立和完善市级教育科研机构，探索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和实现全市区域内跨县（市、区）中小学（中职、幼儿园）校（园）长选任调配。

（一）打造师德师风建设坚实阵地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加强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提升教师的哲学、美育、德育等综合素养，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强化协同育人，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实施教师师德专题教育。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评估的首要内容。强化师德监督查处，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师德失范行为建立通报警示制度。

（二）实施校长教师队伍提升计划

强化教师专业发展支撑平台建设。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教师培养协同机制，鼓励县（市、区）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师资和紧缺学科师资。健全研训一体的教师培训培养模式，推进引入青蓝结对、导师引领、在岗实践、挂职培养、跟岗交流等方式提升培养成效，探索引入高水平的教师培训机构。健全专业发展攀升体系，落实全员、分层、分类培训，加强融合教育、乡村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薄弱师资培养，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施新任教师“启航计划”和中小学名教师培养计划，完善市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完善“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的教师专业发展梯级培养体系。

实施校长领航计划。加大校长培养培训力度，打造优质研修、

交流平台，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学校管理队伍。探索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遴选培养一批优秀校长，建立市级教育管理人才库。鼓励全市域内跨县（市、区）校长选任调配。开展校长奖励性绩效考评，完善考核办法和分配办法，对在提高办学水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给予适当倾斜。建立有利于教育家办学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鼓励校长改革创新，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

（三）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深化“三教”改革，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探索增设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鼓励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继续实施泉州市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扎实开展职业学校五年一轮的师资全员培训，创建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优化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新教师准入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探索行业与学校之间职称互认机制。完善职业学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请机制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通道。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企业派驻职业学校的“访问工程师”制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

（四）实施教育人才揽蓄行动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重视抓好泉籍优秀学子回流，多举措、多方式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支持高校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个国内外一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政策支持。健全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优秀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提升国际化视野。加大民办高校师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民办高校师资稳定性和整体水平。

（五）优化教师管理和激励机制

优化师资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 革，深化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强化教师岗位聘任和聘后管理。健全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整的中小学教师编制保障机制，根据省定标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岗位职数，改进教师招聘方式，强化紧缺学科和乡村学校师资补充，适应新高考要求优化高中师资补充，应对“全面二孩”入学高峰合理补充小学师资。完善编外合同教师管理，科学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教师管理效率。

健全激励机制。选树宣传典型，营造尊师风尚，继续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泉州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依规做好乡村教师从教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保障教师依法履职。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

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健全注重教育教学实绩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中小学和职业院校绩效分配向班主任、超工作量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思政课教师和承担 X 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倾斜，推动高校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

（六）完善教科研保障体系

组建教科院，完善教科研组织架构，配齐建强教科研队伍，优化专兼职教科研人员补充和管理办法，打造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科研及教师发展机构。建立教科研队伍激励机制，适当提高教科研机构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比例。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教科研体系，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科研机构为主体、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科研工作新格局。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构建中高职一体化职业教育科研体系。

专栏七：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名师名校长 培养计划	培养市级以上名校长 300 名、名师 4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 500 名、骨干教师 1500 名、教坛新秀 550 名。
职业学校 教师素质 提升计划	培养 100 名泉州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 5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50 个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力争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5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高校高层次 人才队伍引 育工程	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人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选聘泉州市“桐江学者”200 名。至 2025 年，新增和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500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50 人次。

教研支撑 提升计划	组建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全面完成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并建成若干所示范校。 确立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专项研究课题市级 1500 项、省级课题 900 项、国家级课题 15 项，培育和评选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市级 150 项、省级 65 项、国家级 3 项。 培育建设泉州市基础教育学科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园）250 所。
--------------	--

八、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推动数字时代的教育创新，争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发挥泉州独特优势，深化泉台港澳教育交流融合发展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强化要素投入，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一）开启教育信息化 2.0 新时代

1. 实施教育新建设工程

全面建设数字校园，推进建设智慧校园，创建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争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改造，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网络全覆盖。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在“互联网+教育”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智能+教育”。

2. 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资源共享融合创新

完善泉州市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提升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应用水平，构建互联网环境下优质共享新生态，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三个课堂”

在中小学校按需应用，扩大名师名校优质数字资源覆盖面。开展中小学编程教育，培育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和试点学校，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动开展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和院系建设，创新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机制。

3.提高信息化时代教育治理水平

构建“覆盖全市、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教育大数据体系，实现全市教育大数据的常态化、可视化、一体化管理。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逐步建立线上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深度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教育行业数据安全，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技术防护。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统筹开展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和应急防控等工作。

专栏八：教育信息化 2.0 重大项目	
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	创建 10 个人工智能教育省级实验校，50 个市级人工智能试点校；创建 2~3 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25 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 8~12 个市级“智慧校园标杆学校”；创建 3~5 个市级线上教育示范区；支持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二）构筑教育开放发展新格局

1.深化泉台港澳教育交流融合发展

发挥独特对台优势，深化泉台教育融合发展，落细落实各项教育惠台政策举措。积极引入台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教学资源

库、专家库、共建实训基地。加强泉台青少年交流，做好在泉台胞子女就学工作。实施泉台港澳姊妹校交流项目，做好台港澳学生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台港澳学生同等待遇，加强台港澳学生国情教育。加强泉台职业教育合作，支持泉台两地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培训师资、高职教师到台湾做访问学者等合作项目，探索泉台高等学校交换学生联合培养机制。至 2025 年，新增 1 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1 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

2. 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积极参与国家教育领域中外人文交流，拓展友好城市（省州）渠道和泉籍侨胞资源，深化教育交流合作。探索多形式海外华文教育，开展汉语和闽南文化国际推广活动。扩大泉州教育对外宣传，讲好“泉州故事”，增强泉州影响力。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鼓励职业学校跟随企业“走出去”，建设涉外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积极选派教育管理干部、教育科研人员、学科教师赴境外培训、进修、访问、学术交流和开展合作研究。推动高校提升留学生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创造条件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到泉州任教。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赴境外办学，支持职业学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海丝学院”“鲁班工坊”。

支持高校与境外高校建立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关系。吸引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来泉合作创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海外分校区、国际学院或研究生院，

支持建好中德（福建）教育发展与合作中心，支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与乌克兰合作办学项目建设。至 2025 年，新增 1-2 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 1 个职业学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三）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持续保障财政投入。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与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全面精准落实资助政策，深化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调整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逐步向内涵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向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进一步向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倾斜。

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加强预决算监督，依法落实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建设教育资金项目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资金分

配、使用、评价等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教育关键领域综合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推进科学履行职责，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评价，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质量督导评估；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健全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推动高校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改革学生发展评价，完善过程评价办法，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學、評估

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導體系。建立“對市督導”迎檢工作協同落實機制，改革“兩項督導”評估考核制度，完善“鄉鎮督導”評估制度；建立以國家標準為依據，市縣分級組織實施的學校規範辦學、辦學水平、校長任期工作的督導評估制度；建立教育評估監測機制，規範組織實施教育質量監測工作；圍繞教育重點難點開展專項督導。強化教育督導結果的運用。改進創新教育督導方法，依托大數據技術推進教育督導信息化。建立政府購買服務、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和社會組織開展教育評價制度。至 2022 年，基本建成機構健全、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與國家和省接軌的泉州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專欄九：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重大項目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重大項目	制定十四五“兩項督導”實施方案和“鄉鎮督導”指導意見；制定和實施各學段學校辦學行為和辦學質量市級評價細則；制定教育質量評估監測工作管理意見；制定第三方機構參與教育評價實施意見；建設市級教育督導信息管理系統平台。

3.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辦學

穩步推進民办教育分類管理改革，健全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办學校分類監管機制，落實政府對非營利性民办學校扶持的有關政策措施，鼓勵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非義務教育階段非營利性民办學校，支持營利性民办高校建立股權激勵機制。規範民办學校辦學行為，完善民办學校內部治理，健全民办學校舉辦者變更規程，完善民办學校年度檢查制度。健全民办高校董事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制度，依法保障舉辦者管理權。嚴格監管民办學校財務和資產行為，規範民办學校融資行為。堅持義務教育公益屬性，

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质量、收费等方面管理，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审批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强化收费公示和预收费监管，全面推行使用示范合同，严格培训广告管控，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家长学生合法权益。健全扶持政策体系，支持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共同发展，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高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营利性民办高校发展。

（二）强化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统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健全依法行政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建立市、县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与教育督导的协同机制。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学校章程，不断提升依法治校能力。

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根据管理权限，向县（市、区）及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完善权责清单，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三）完善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预防、风险管控与化解及事故处置等机制。压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深化校园消防、校舍房屋、实验室危险品、道路交通、防溺水及校园周边治安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等，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管控力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等创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校园和谐稳定。

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一）完善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机制

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职能作用，构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力量，完善市、县两级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改革。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学校课堂、讲坛、论坛、网络 and 培训机构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巡查、督查落实、干部考核、执纪问责等制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全市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岗位锻炼、轮岗交流，到艰苦地区和复杂岗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鼓励引导干部到基层教育一线建功立业。调研、分析市直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统筹配齐配强市直学校校级干部。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台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推进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推动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培育

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泉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巩固提升教育系统党建质量

完善党建引领教育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计划，按照“创建、争优、树牌”的总体思路，持续在创新、融合、务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打造一批市级教育系统党建特色名牌。

全面提升高校党建质量。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构建高校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推进高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实施高校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率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率双百工程。持续实施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做好在大学生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探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政治培养机制，强化学生党建的政治引领功能。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提高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水平。

健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工程。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根据办学规模、党员人数等，持续加强经费、人员等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县（市、区）政府教育评价

指标体系。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激励约束、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等规定，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探索构建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党建共建、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继续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推动建立向民办中小学校选派党组织书记或辅导员机制，压紧压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

专栏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重大项目	
高质量组织 建设项目	大力实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联动提升计划”，持续推进公、民办高校结对共建。分类别建设先进党支部、整改落后党支部。实施高校党建重点攻坚项目，完善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发挥作用机制，培育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 18 个、全省高校党建样板党支部 130 个。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实施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把重大工程项目列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针对性调研，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规划，科学规

划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二）强化监测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并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和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推进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做好规划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1.“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

2.泉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3.泉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4.泉州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改革，发挥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作指导组和“1+1+N”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联盟作用，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促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
			持续举办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构筑立德树人坚强阵地。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2	加强学校体育	开展体教融合试点。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 1-3 项运动技能。
			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95%。
			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的县（市、区）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实施校园体育提升工程。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0 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100 所、篮球特色学校 100 所、排球特色学校 40 所。

	3	加强学校美育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组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价值内涵和保护利用宣传进校园，持续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实施校园美育提升工程，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20 所。支持办好泉州市教育系统书画院和泉州市美育陶艺培训基地。
	4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强化劳动教育师资力量，落实劳动课平均每周 1 课时和每年一次“劳动教育周”要求。
			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
			实施劳动教育提升计划。全市劳动教育特色项目达 100 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达 40 个。推动安溪县建好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5	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提升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公办率低于 50% 的县（市、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园。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园。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
	6	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 优质均衡发展	加强城区学位供给，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遴选 50 所泉州市首批初中课程改革示范校。 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比例达 93% 以上。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 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学校达 80% 左右。 深化义务教育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改革，完善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学校联盟、合作办学等集团化办学模式，建设校际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 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培育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 60 所。推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7	提升特殊教育水平	推进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 1 所，在校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 培育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及融合教育试点校 1-2 所。

	8	提升普通高中质量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鼓励适度集中城区、县城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
			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
			推动普通高中达标晋级，全市公办达标高中占比达 95%，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 35%，省二级以上达标高中比例达 7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一级达标高中。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培育 10 所左右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 6 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9	培养中小学名优教师校长	培养市级以上名校长 300 名、名师 4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 500 名、骨干教师 1500 名、教坛新秀 550 名（2022 年、2025 年中学两批 450 名，2023 年小学幼儿园一批 100 名）。
	10	智慧教育创新示范	支持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2-3 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25 个，市级“智慧校园标杆学校”8-12 个。
	11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强化中职教育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支持黎明职业大学争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深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争取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支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做优新商科、发展新工科；支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培养工艺美术全产业链人才；支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师资；支持行业性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组建泉州技师学院，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加挂技师学院。
			支持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更名转型泉州开放大学。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初中毕业生升学压力较大的县（市、区）新改扩建中职学校。
	12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建好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标准建设 10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36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推动泉州市中职特色校对标省“双高计划”，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
	13	完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	搭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推进职普融通。
			组建 1 个“1+1+X”（1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 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
			探索开展中职与高职以及中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多形式多对口贯通分段培养。
			探索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4	协同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建设泉州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区。
			推动政行企校联动，培育建设 1-2 个教育集团、5 个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30 个产业学院、10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力争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20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 个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 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
			“1+X”证书制度试点达 180 个左右，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才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15	提升职业学校教师素质	培养 100 名泉州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 5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50 个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力争 1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5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75%。
	16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支持华侨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声誉良好的大学。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全面推进“三步走”发展战略，争取更名为大学。
			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医学院校，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建设。
			探索采用“政府+公益基金”模式，整合资源组建一所公办创新创业型大学。
	17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支持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省“双一流”高校。
			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福州大学科教园、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建设。
			支持“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若干学科或领域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或前列。

	18	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推动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闽南科技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取入选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
			支持闽南科技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19	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支持高校开展工程、师范等国际国内专业认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教师教育基地和教育集团。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争取纳入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培育项目；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探索与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建好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
			加大“六三五”产业人才培养规模和力度，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时空产业、新型显示、卫星应用等数字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培养。
	20	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	对标“环清源山”科创走廊规划布局，加速推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载体等创新要素布点落子和融入建设。

			依托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国科大智能制造学院等，联动华侨大学、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及区域创新资源，聚焦电子信息、临空产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探索“高校+研究院+产业园区”模式。
			依托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清源创新实验室、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等院校资源，聚焦石油化工、新型建材、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共建共享产业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探索以“1+N+X”模式（政府+本地高校+外地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泉州市高校科技园。
	21	引育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	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人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选聘泉州市“桐江学者”200名。

附件 2

泉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是提高国民素质、实现国家富强的基础性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部署，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度融入省、市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不断深耕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建设，经过 3 年努力，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更加均衡优质，高中教育更加优质多样特色，特殊教育更加融合适合，教育内涵更加全面丰富，教育体系更加立体完善，教育生态更加健康良性，教师团队更加专业突出，实现泉州基础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成与泉州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实现公共服务教育更加公平均衡

1. 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全市公办率、普惠率分别保持在 50%、90%以上。优化城乡幼儿

园和公民办结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评估体系，继续培育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增创各级示范性幼儿园。推进“总园+”办园模式改革，提升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和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实效。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推动 4 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2.推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坚持义务教育公平公益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应以公办学校为主，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聚焦提质扩容，深化义务教育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改革，完善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学校联盟、合作办学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师范院校帮扶支持中小学提升办学水平，建设校际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探索县（市、区）大学区制管理改革，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加强城区学位供给。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比例，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办成“家门口的好初中”。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机制。推动 2 个县（市、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3.推动高中教育更加优质多样特色。适应学生数增长新趋势，优化高中布局，扩大高中办学容量。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高质量推进省级示范性高中、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建设，建成 6 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全市公办达标高中占比达 92%，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一级达标高中。完善个性化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扶持发展一批高起点、有特点的普通高中学校。深化新课程实施方式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培育 4 个优质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打造泉州优质高中强基计划联盟，完善质优生培养机制。推进普职融通，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课程，建立跨校选修和学生共育的联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

4.推动特殊教育更加融合适合。制定、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评估机制，实现残疾儿童入学“应入尽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 and 高中阶段教育“两头延伸”。加快发展残疾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为残障学生提供适合的职业体验和技能培训。巩固拓展特殊教育全国低视力“医教结合”改革实验区成果，鼓励开展自闭症教育改革实践，支持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和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开展改革实验。

（二）聚焦基础教育内涵丰富，实现德智体美劳教育更加立体完善

1.突出德育实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各方面。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

德育，抓实课程思政，注重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教育基地、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阶梯式培养模式，每年评选一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树立身边榜样。

2.提升智育水平。严格实施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构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型课堂，积极稳妥推进智慧教育进程。鼓励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增长知识见识。在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不得采用演示或模拟实验替代学生动手操作。广泛开展阅读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3.重视身心健康。实施学生身心健康提升计划，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1~3项运动技能。开展体教融合试点。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率达到95%。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开展心理辅导。

4.增强美育熏陶。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着力聚焦艺术浸润、传承文化、厚植人文。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使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艺术展演。组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价值内涵和保护利用宣传进校园，持续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5.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国家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研制泉州市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奋斗精神。优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落实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劳动教育实践支持系统，因地制宜拓展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遴选一批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特色示范项目。推进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

（三）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实现课程教学与评价更加合理全面

1.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和课程标准，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管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落实省级组织修订的中小学教学常规和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中小学校坚持“零起点”教学，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普通高中全面推进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2.强化教科研支撑作用。完善教科研机构组织架构，优化教研科研单位岗位设置，配齐配足配强教科研人员，遴选相关学科兼职教研员，加大对教研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重视教研科

研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教研员准入、聘任、培训、考核、退出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选聘教研科研人员。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教科研体系，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科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科研工作新格局，培育建设泉州市基础教育学科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园）。充分发挥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育人关键环节研究，强化协同教研，聚焦课堂效率和作业质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适应“双减”政策和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建立完善教育质量监测系统。指导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课题研究，培育和评选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推进信息化智慧教科研，建设全市教科研大数据管理平台，打造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科研机构。

3.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稳步推进中考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用好省级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4.深化质量评价体系改革。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把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政府相关部门

和县（市、区）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纳入教育评价体系。

5.实施教育新基建设工程。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全面建设数字校园，推进建设智慧校园，创建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改造，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网络全覆盖。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在“互联网+教育”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智能+教育”。完善泉州市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着力推动“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按需应用。

（四）聚焦基础教育队伍建设，实现教师发展更加专业卓越

1.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加强思政精品课程建设，强化课堂育德，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系统化、常态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选树师德典型，强化师德监督查处和考核结果作用，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依法依规惩处师德失范行为并建立通报警示制度。

2.统筹推进师资配置与管理。坚持统筹调控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化师资配置。健全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整的中小学教师编制保障机制，根据省定标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岗位职数，因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支教等临时性缺员建立的周转专户，纳入各学校人员控制数范围。改进教师招聘方式，补齐配足各学科教师，特别是体音美和思政、心理、

劳动等紧缺学科教师和乡村教师，适应新高考要求优化高中师资补充，应对“全面二孩”入学高峰合理补充小学师资，完善编外合同教师管理，推动人员规模控制数内聘用人员与公办在编教师同岗同待遇，进一步探索编外合同教师入编优惠政策、畅通编外合同教师入编渠道。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加强教师岗位聘任和聘后管理，科学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教师管理效率。

3.推进校长教师队伍专业化成长。实施基础教育校长教师队伍提升计划。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教师培养协同机制，鼓励县（市、区）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师资和紧缺学科师资，鼓励中小学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健全研训一体的教师培训培养模式和专业发展攀升体系，加强融合教育、乡村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薄弱师资培养。强化校长教师培养培训，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实施新任教师“启航计划”和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长“领航计划”，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分层分级遴选、培养、储备一批优秀校长人选，建立市级教育管理人才库，鼓励全市域内跨县（市、区）校长选任调配。

4.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推动绩效分配向班主任、超工作量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思政课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鼓励各地为乡村教师建设或租赁必要的周转宿

舍。健全中小学教师正向激励机制，继续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泉州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维护教师职业尊严。落实教育惩戒权，保障教师依法履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确保教师聚焦主业、潜心育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办好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履行市级统筹指导推动、各县（市、区）为主的管理责任，落实职责分工，汇聚工作合力，按照规划的目标强化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基础教育工作汇报，重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公平、均衡、质量等重大问题。

（二）加强经费保障。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财政教育保障的重中之重，逐步提高基础教育财政保障水平，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适时调整基础教育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将教育资源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大对乡镇高中、幼儿园的保障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办学。

（三）加强督导问责。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优化督导评估体系和办法，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督导评估内容。注重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结果的运用，对履职不力的县（市、区）和学校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

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聚焦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对“双减”落实、中小學生“五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等群众关切的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系列宣传，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基础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泉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学前教育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以上，新增学位 3.6 万个；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每个县（市、区）公办率、普惠率分别保持在 50%、90% 以上。完善幼儿园保教评估体系，增创 40 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提高至 40%。总结推广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典型经验 1-3 个。建设 12 个“总园+”学前教育集团项目（每个集团由 1 所总园+至少 2 所分园组成），每个县（市、区）1 个以上。推动 4 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2	义务教育	实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及扩容增量工程，新改扩建中小学建设项目 85 个以上，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0 万个。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水平，通过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学校达 70% 左右。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比例达 93 % 以上。培育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 40 所，遴选 50 所泉州市首批初中课程改革示范校。建设 12 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项目（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学校联盟、合作办学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每个县（市、区）1 个以上。推动 2 个县（市、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3	高中教育	扩大普通高中办学容量，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16 所以上，连同民办高中建设，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3.3 万个。推进示范性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达标高中等项目建设，建成 6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全市公办达标高中占比达 92%，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 35%，省二级以上达标高中比例达 7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 4 个优质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打造泉州优质高中强基计划联盟，完善质优生培养机制。

4	特殊教育	制定、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 2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头延伸”；巩固拓展特殊教育全国低视力“医教结合”改革实验区成果，鼓励开展自闭症教育改革实践，支持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和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开展改革实验。
5	五育并举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评选中小学思政示范课 200 堂，遴选中小学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 6 个；每年评选一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推进智慧教育进程，在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 1—3 项运动技能，实施春秋两季体育与健康质量监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率达到 95%，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 120 所；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落实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遴选市级劳动特色示范项目 60 个，市级劳动教育基地 24 个。
6	课程教学与评价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落实课程教学改革及省级组织修订的中小学教学常规和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创建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完善泉州市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
7	师资队伍建设	补齐配足各学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启航计划”及“领航计划”，做好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培养市级以上名校长 150 名、名师 25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 300 名、教坛新秀 220 名。全面完成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并建成 2~3 所示范校。

附件 3

泉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省、市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部署以及《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加快构建泉州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泉州勇当“四个主力军”和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泉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大幅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服务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类型教育”特色更加鲜明，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与产业链紧密结合，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居全省前列，努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推进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建

立健全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育人体系，加强以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知行合一，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高校、院系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到 2023 年，评选 30 个左右市级思政课示范课堂，举办 5 场市级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争创 3 个省级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20 个思政课示范课堂、20 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调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强化中职教育基础作用，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大力培养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争创 1 所工科为主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争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组建泉州技师学院，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加挂技师学院，培养产业紧缺人才。支持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更名转型为泉州开放大学。支持行业性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2.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科学规划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职业学校布局，规划建设泉州市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区；支持初中毕业生升学压力较大的县（市、区）新改扩建中职学校；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条件，为提质扩容提供支撑。到 2023 年，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层次职业学校均在校生规模分别达到 2500 人、9000 人。

3.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推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贯通。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探索开展中职与高职以及中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多形式多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4.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落实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5.提升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完善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推动职业学校主动吸纳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加大“六三五”产业人才培养规模和力度，重点扶持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精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精细化工、光电、纺织鞋服、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现代商贸、现代农业等与我市

产业发展紧缺人才培养相关专业群建设，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加快形成覆盖重要产业链的专业布局。到 2023 年，建设 70 个市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6.落实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力争逐步增加本科单列招生计划用于高职分类招考，提高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保障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

7.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完善以培养实践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动职业学校结合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精品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稳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促进“书证融通”，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校企共同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融媒体教材。推动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 2023 年，建成 1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三）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和省“双高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在建设泉州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大力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建好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标准建设 10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36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2.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通过政行企校联动，推进教育与产业资源要素集聚融合，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加快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力争在全国出经验。完善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校企合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培育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力争 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20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教集团，培育建设 5 个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校企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打造福建版“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泉州品牌，开展一个专业对多个企业“1+N”协同模式的现代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覆盖主要产业领域。积极

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建设泉州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培育建设 10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推动校企共建攻关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建设 30 个产业学院，力争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3.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职业学校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职业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人员互派互聘。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继续实施“泉州市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扎实开展职业学校五年一轮的师资全员培训，创建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企业派驻职业学校的“访问工程师”制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到 2023 年，培养 100 名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 5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50 个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力争建设 25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4.提升职业学校培训能力。把开展职业培训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职业学校承接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扩大职业学校承担职业培训的规模。支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

基地面向职业学校、企业和社会提供学生实训、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军民融合发展。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地方政府投入的职业培训资源纳入职业学校调配使用，为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培训服务。到 2023 年，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2 倍。

5.推进职业学校应用技术创新。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聚焦关键共性应用技术问题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支持高职院校建设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用技术工程中心，组建多专业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到 2023 年，力争建成 2 个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 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

6.推进职业教育对外对台交流合作。推动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鼓励职业学校跟随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联合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职业技

能培训基地，建设“海丝学院”“鲁班工坊”。发挥独特对台优势，深化泉台教育融合发展，落细落实各项教育惠台政策举措，支持泉台两地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培训师资、高职教师到台湾做访问学者等合作项目，探索泉台高等学校交换学生联合培养机制。支持建好中德（福建）教育发展与合作中心。到 2023 年，新增 1 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1 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1~2 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 1 个职业学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健全政行企校协同推进机制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完善支持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编制行业（产业）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工程立项应将人才培养作

为重要内容，统筹协调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有关政策措施和改革项目落地落实。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三）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重点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生均财政拨款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调动行业、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捐资助学，拓宽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多元渠道。

（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履行

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健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深化教育部门“放管服”改革，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导向，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待遇。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加强主流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宣传行业企业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引导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泉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课程思政建设工程	评选 30 个左右市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举办市级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5 场，争创 3 个省级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20 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20 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2	职业本科建设行动计划	支持黎明职业大学争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深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争取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3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规划建设泉州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园区；推动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等县（市、区）新改扩建中职学校；建设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二期、黎明职业大学晋江校区和扩建工程一期及产教融合大楼、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一期、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及公共实训基地。
4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建好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标准建设 10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36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70 个市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5	产教融合 服务创新 发展行动 计划	培育建设 5 个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30 个产业学院、10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力争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20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6	职业学校 教师能力 提升计划	培养 100 名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 5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50 个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力争建设 25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7	职业学校 培训能力 提升计划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2 倍。
8	职业教育 应用技术 创新计划	力争建成 2 个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 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
9	职业教育 对外交流 合作计划	支持建好中德（福建）教育发展与合作中心。新增 1 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1 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1~2 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 1 个职业学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附件 4

泉州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泉州勇当“四个主力军”和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形成与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高等教育类型、层次结构和学科布局更加优化，高校办学水平、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加强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高校、院系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动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力争建设 2 所省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8 个标杆院系、50 个样板支部、12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支持高校建设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2.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健

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评选 30 堂市级思政课示范课，举办 5 场市级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力争建设 5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 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支持高校创建国家级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支持高校选聘一批思想政治课特聘教授（教师）。

（二）构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1.优化高校布局结构。科学调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紧缺人才。支持华侨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声誉良好的大学，支持泉州师范学院争取更名为大学，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医学院校。谋划采用“政府+公益基金”模式，整合资源组建一所公办创新创业型大学。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泉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分校或研究院，力争增列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福厦泉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实现高校集群发展、协同创新。将高校作为泉州“一湾两翼”教育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大做强环泉州湾中心城市教育体系，实现高校与区域同步规划、同步发展。

3.引导高校特色发展。面向泉州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和层次的需求，综合办学历史、基础条件和学科专业优势等，引导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内涵发展，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动高校编

制学科专业三年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常态监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

（三）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1.推动高校分类发展。支持华侨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福州大学科教园、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建设；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推动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闽南科技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取入选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支持仰恩大学等民办高校特色发展，健全扶持政策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发展。

2.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等育人模式改革，探索本硕博连读等长周期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华侨大学探索“分类培养、同向融合”港澳台侨及留学生培养模式。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教师教育基地。支持闽南科技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争取纳入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培育项目。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建好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力争建设 10 门左右创新创业教育一流课程，培育 30 名左右创业导师。

3.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增设我市急需、空白的学科专业，发展特色学科专业，

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六三五”产业人才培养规模和力度，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时空产业、新型显示、卫星应用等数字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培养。落实一流学科培优工程，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 1-2 个优势特色学科。推进工科、师范等专业认证，新增 15 个专业通过认证评估。力争立项 10 个左右“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 50 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80 门左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4.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高校建设特色新型智库，争取获批 10 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推动华侨大学、仰恩大学、泉州师范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等高校主动融入环清源山科创大走廊建设，推进重大科技设施、人才、平台、要素集聚。依托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国科大智能制造学院等，联动华侨大学、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及区域创新资源，探索“高校+研究院+产业园区”模式，积极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依托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清源创新实验室、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等院校资源，共建共享产业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探索以“1+N+X”模式（政府+本地高校+外地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泉州市高校科技园。探索跨区域跨领域“1+4”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高校与“一流大学+头部科技企业+顶尖科研院所+高水平科创区域”深度合作。

（四）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

1.加快培育高水平师资。大力推进优秀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提升国际化视野。鼓励“双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定向为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培养师资。加大民办高校师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民办高校师资稳定性和整体水平。

2.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支持高校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个国内外一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政策支持。实施新一轮“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引进 100 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新增和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0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 人次。

（五）推进高等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探索多形式海外华文教育，开展汉语和闽南文化国际推广活动。推动高校提升留学生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创造条件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到泉州任教。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赴境外办学，支持高校与境外高校建立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关系。吸引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来泉合作创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海外分校区、国际学院或研究生院。支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与乌克兰合作办学项目建设。推进泉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探索与台湾知名应用型大学建立联盟。推动泉台师生常态化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推动公办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

挥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确保高等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一校一策”目标责任管理，推动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二）优化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完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突出扶优扶强扶特导向，探索分类管理、分类评估、分类支持的差异化拨款制度，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双一流”高校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泉州侨乡和民营经济大市优势，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渠道参与举办高等教育。在财务风险可控情况下，允许高校通过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经费统筹能力。

（三）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泉州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动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各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围绕行动计划确定目标和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市教育局要配合省教育厅，加强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泉州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思想政治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	推动高校、院系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
2	高校党组织 “对标争先”建设 计划	力争建设 2 所省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8 个标杆院系、50 个样板支部、12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	课程思政建设 工程	评选市级思政课示范课 30 堂，举办 5 场市级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力争建设 5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 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4	本科教育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	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建设，支持泉州师范学院争取更名为大学，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医学院校。谋划采用“政府+公益基金”模式，整合资源组建一所公办创新创业型大学。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泉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分校或研究院，力争增列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5	新一轮“双一 流”高校建设 工程	支持华侨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	一流应用型 高校建设工程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
7	本科高校“强 基固本”工程	支持本科高校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支持闽南科技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8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	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闽南理工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争取纳入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培育项目。
9	“三创”教育改革行动计划	建好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力争建设 10 门左右创新创业教育一流课程，培育 30 名左右创业导师。
10	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工程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 1—2 个优势特色学科。推进工科、师范等专业认证，新增 15 个专业通过认证评估。力争立项 10 个左右“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 50 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80 门左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1	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计划	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等，融入“一湾两翼”，共同打造环清源山科创大走廊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产业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等。支持高校建设特色新型智库，争取获批 10 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12	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	支持高校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个国内外一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实施新一轮“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引进 100 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新增和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0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 人次。